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201-008	版次 4
文件名稱	校外租屋學生訪問作業程序			
制定單位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		
版次	發行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核准	
1	98.02.27	校外租屋學生訪問作業程序新訂		
2	99.11.03	新增第 6 節「控制重點」		
3	104.11.30	修正附件一之作業流程圖及內容、修正 5.1 內容說明、刪除表單 F-A1201-009		
4	112.08.14	修正附件一之作業流程圖文字內容，軍訓教官為校安人員，生輔組為學生宿舍。		
5	112.08.14	1.修正 4.1 權責及 5.5 之軍訓教官為校安人員，校外租屋組為校外租屋承辦人。 2.修正 4.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學生宿舍，及修正部份實務內容。		
6	112.08.14	修正附件一之作業流程圖及內容。		
7	112.08.14	1.新增教育部提供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自主檢核表（F-A1201-009）」。 2.新增教育部提供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（F-A1201-010）」。		
8				
核准		審查	起草	



1. 目的：

訂定校外租屋學生訪問作業程序規範，藉以瞭解校外租屋學生之居住、生活環境。

2. 範圍：

本校校外租屋學生。

3. 定義：

無。

4. 權責：

4. 1. 導師、**校安人員**、**校外租屋承辦人**：不定期實地探訪校外租屋學生住處，或利用電話及約談方式瞭解學生校外居住情況，將學生居處週遭環境及安全、防火設備設置情況列為訪視重點，並登錄於全員輔導網，作為資料紀錄並存檔。
4. 2. 學務處**學生宿舍**：彙整校外租屋人員名單，通知班級導師實施關懷訪視，並將訪見成果於每年7月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
5. 內容：校外租屋學生訪問之各項作業

5. 1. 導師電話連絡或約談受訪之校外租屋學生，並訂定訪視日期時間。
5. 2. 實地訪視校外租屋學生，查看屋內、外環境及設施，並檢視學生住處環境衛生、附近是否有不良場所、交通及生活是否便利、住處是否有完善的安全、防火設施，例：監視器、滅火器、逃生門…等，將防火設備、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列為重點查視。
5. 3. 訪問學生，瞭解與房東、鄰居相處狀況，藉由談話了解學生生活及學習情況。
5. 4. 登錄全員輔導網。
5. 5. **校安人員**針對有疑慮的實施第二次訪視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訪視結果是否登錄於全員輔導網。

7. 相關文件：

無。

8. 使用表單：

F-A1201-009、F-A1201-010



附件一：校外租屋學生訪問作業流程圖

